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8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建葑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林智瑋律師

選任辯護人 李浩霆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9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696號、第60708號、第61130號、113年度偵字第14516號、第153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蘇建葑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認罪，僅就量刑上訴等語明確

(本院卷第100頁)，並當庭撤回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部分之上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足憑(本院卷第89頁)，而辯護人均稱：同被告所述等語(本院卷第100頁)，足認被告及辯護人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提起上訴，理由略以：被告係因經濟狀況不佳且為家中經濟支柱，一時迷失金錢誘惑而犯下本案，然運輸之第三級毒品均未流入市面，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之危害程度尚非至鉅，又被告未實際獲得本案報酬，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請依刑法59條減刑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於本案犯罪結構，應相當於共犯林沅紘、陳金定，原審判決未審酌該3人之犯罪參與程度相當，竟將被告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另2人則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違反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請求法院改判同於共犯林沅紘、陳金定之刑度等語，為被告置辯。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減輕事由，遞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身為蘇旻屹之胞兄，竟為圖獲利，應蘇旻屹之邀，利用其任職華儲公司職務之便參與本案犯行，更負責尋覓華儲公司同事陳金定參與本件犯罪，參與犯罪程度亦重，所運輸、私運進口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如未及時查獲而流入市面，勢將加速毒品氾濫，對社會治安及國人身心健

01 康之潛在危害甚鉅，且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淨重高達約
02 124公斤，純質淨重共約89公斤，行為態樣之嚴重性及法益
03 之侵害性，均倍重於一般毒品小盤或零星販賣者，惟念被告
04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兼衡本次運輸、私運入臺之毒
05 品幸在流佈於眾前即為警查獲，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06 況、素行情形，及其犯罪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
07 狀，以為量刑；綜上各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
08 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而為裁量權之行使，
09 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上訴理
10 由所指各節，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原審考量之量刑
11 基礎於本院審理時並無變動之情；是原審考量刑法第57條各
12 款所列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
13 失之過重之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14 (三)再者，被告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後，已得大幅降低其刑
16 度，就全部犯罪情節以觀，被告僅為圖個人私利，無視我國
17 禁絕毒品之規範，與共犯蘇旻屹、林沅紘、陳金定等人共同
18 運輸、私運第三級毒品入境我國，所運輸、私運之第三級毒
19 品愷他命淨重高達約124公斤，純質淨重共約89公斤，數量
20 龐大，其犯罪情節儼然已屬大量走私毒品進口之「大盤」或
21 「中盤」程度，該鉅量愷他命毒品倘未及時查獲而流入市
22 面，勢將嚴重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其惡性及犯罪所生危害均
23 鉅，被告之犯罪目的、行為手段及所生危害依一般社會通
24 念，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堪予憫恕之情。是以，
25 被告犯本案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僅係為圖獲取不法金錢
26 利益方鋌而走險，本院認並無何情輕法重過苛之憾，自無刑
27 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28 (四)至辯護人辯稱：被告於本案犯罪結構，應相當於共犯林沅
29 紘、陳金定等語。然查，被告利用其任職華儲公司職務之便
30 參與本案犯行，不僅負責尋覓華儲公司同事陳金定參與犯案
31 並允以不詳金額之報酬，更負責將本案貨物之提單、貨櫃號

碼轉告共犯陳金定、林沅紘，由該2人在華儲公司進行貨物分拆作業，足認被告在本案犯罪結構，屬於指示共犯陳金定、林沅紘分工、給予陳金定報酬之角色，犯罪參與程度甚於共犯陳金定、林沅紘。是原審就被告與共犯陳金定、林沅紘所涉之犯罪情節、犯罪參與程度等因素，分別量處不同刑度，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公平原則。是辯護人所辯，委不足採。

(五)綜核上情，原審量處之刑度，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且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原審之量刑自無不當。又被告何以不符合刑法第59條減刑要件，業據本院說明如前，被告上訴所指本案犯罪情節及家庭生活狀況，亦不足以變更原審之量刑基礎，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法官 沈君玲
法官 孫沅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心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